

海城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人才办发〔2022〕2号

各开发区党工委，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党组（党委）：

现将《海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人才支持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数字辽宁，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部署，按照《辽宁省第一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辽发改数字〔2021〕153号）有关要求，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人才保障，现结合海城市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数字化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大力发展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金融，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营造数字经济发展良好环境，引导从事平台开发、软件设计、物联网应用、物流信息、金融创新、电子商务和行业信息化等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领域的人才向海城集聚，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综合竞争力和居民幸福感，争创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县。

二、工作举措

（一）加强数字信息专业人才引进补贴力度

1. 对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领域全职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分别给予5年期20万元/年、10万元/年、5万元/年薪酬补贴。对智慧城市

建设相关领域全职引进的博士给予3年期2000元/月薪酬补贴。

“两院”院士每月额外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1万元。

2. 对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领域全职引进的高端人才，给予5年期1400元/月租房补贴，其在海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对来海从事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领域工作的博士、全日制硕士和本科毕业生，在海就业创业且在我市无自有住房的，3年内免费提供人才公寓或分别给予1250元/月、800元/月和500元/月租房补贴，其在海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和1万元购房补贴。

全职引进的领军人才、高端人才，使用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给予最高贷款额度支持；用人单位可以按照不超过本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来海落户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额度单人可以上调5万元，双人可以上调8万元。对符合条件毕业5年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可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规定给予补贴。

3. 对直接全职引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的用人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4. 为我市推荐并成功全职引进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的机构或个人，每引进1名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的，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于单个机构或个人，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设立招才引智工作站，对引才成效显著的，给予2—10万元奖励。

5. 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或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以及我市特殊急需的高端人才，可按“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原则给予特殊支持。

6. 鼓励用人单位柔性引进数字化、智能化领域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对我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或产生重要影响的人才，按年薪 50%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二）鼓励用人单位培养数字化、智能化领域人才

7. 鼓励用人单位自主培养数字化、智能化人才，对经自主培养并认定为我市领军人才的单位，参照引进标准给予同等奖励。

8. 对数字化、智能化领域获得国家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人才及团队，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资金；获得省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人才及团队，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奖励资金；获得市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人才及团队，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资金。

9. 对数字化、智能化领域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前六名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的选手和教练，分别按名次给予一次性 1.5—2 万元奖励，对选送单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二类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省级一类技能大赛前六名或省级一等奖的选手和教练，分别按名次给予一次性 0.5—1 万元奖励，对选送单位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10. 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大学生见习基地和实习基地，开展

数字化、智能化实践，对具有一定规模且引才育才作用显著的大学生见习基地和实习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加快推进国家双元培养改革试点建设，鼓励建设以共性技能培养为重点的跨学校、跨企业公共实训基地，每个基地给予 5—10 万元补贴；支持企业建设岗位技能培训基地，每个基地给予 2—5 万元补贴。

（三）支持人才参与数字化、智能化科技创新

11. 对数字化、智能化领域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单位，按三个层级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补助资金。对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单位以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按三个层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资金。

12. 对列入国家、省外专局计划，并享受国家或省专项经费资助的引进境外数字、智能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给予 1:1 配套资金支持。对市级引进境外数字、智能技术管理人才项目，最高给予 5 万元专项资助。对引进专家层次高、成果带动作用突出、示范推广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每项可再给予 30—50 万元资助。

13. 对数字化、智能化领域建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补助资金；建立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补助资金；并对工作站（基地）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每人 5 万元资助。

（四）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14. 市人才办整合人才服务资源，建立统一的人才服务平台，为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为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领域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基础人才开辟办理出入境证照、落户、就医、住房、评审职称及其他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绿色服务通道。推行“先落户后就业”，对符合条件的中专以上学历人才均实行“零门槛”落户。对部分不愿意改变国籍、户籍、外国永久居留权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户籍居民同等待遇，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等方面享受本地区人才同等待遇。

15. 为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领域领军人才、高端人才优先发放“澄州英才卡”，持卡者享受子女入读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阶段自主择校，随迁配偶按原身份安排工作，就医，体检，康养，健身，法律服务、文化娱乐等优惠待遇。

三、保障措施

16. 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发挥党委（党组）在人才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理顺党委、政府人才工作部门职责，将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各职能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强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职能，依托海城市人才服务工作站，整合全市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等工作职能，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统筹做好全市人才工作。

17. 强化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以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领域人才投入强度、人才数量素质、人才成果贡献为主要内容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不断提高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领域人才

工作考核权重，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重点工作督办制度。

18.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大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领域人才工作、人才政策和优秀人才典型宣传力度，通过媒体宣传人才优惠政策和发布人才招聘信息，推广总结相关人才工作做法成效，在全社会积极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的良好氛围。

附：《海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领域人才认定标准》

海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文件尾）

海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海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领域人才认定标准

海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领域人才一般指电子科学、计算机、测控、信息与通信工程、自动化和管理专业等领域的复专业人才，按层次分为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基础人才三大类别，其中，领军人才、高端人才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具体标准如下。

一、领军人才。指拥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熟悉数字智能领域发展状况和国际规则，能引领数字智能产业发展、带来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重量级人才。具体分为三个层次。

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内外顶尖人才。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包括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学术技术骨干专家，在国内外担任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科学家、重大工程项目的首席工程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专家，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获得者（排名前5名），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世界500强或中国100强企业总部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C类：地方级领军人才。包括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专家，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5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全国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带头人，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总部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省级优秀专家、辽宁省政府“友谊奖”获得者、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中的“百”层次专家、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辽宁省优秀企业家、辽宁工匠，辽宁省劳模创新工作室带头人，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地方级领军人才。

二、高端人才。指具有数字智能方面优良教育和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丰富，具有相当专业技能，行业认可度较高的优秀人才。具体分为三个方面。

D类：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包括具有岗位要求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含国家教育部认定的境外学历），具备较强研发、实践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在数字化智能化方面具有特殊专长，业绩比较突出，在数字化智能化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人才，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E类：高级管理人才。包括在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总部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熟悉数字化、智能化运作，有较强的资本运作、营销策划和经营管理等能力的优秀人才，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管理人才。

F类：高级技能人才。包括具有数字化、智能化岗位要求的国家一级以上职业资格，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技术，具有精湛的工艺和技术，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业绩比较突出的优秀人才，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技能人才。

三、基础人才。指具有一定的数字智能行业教育或专业背景，工作经验比较丰富，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或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具体分为四个方面。

G类：专业技术人才。包括具有岗位要求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业绩比较突出的优秀人才，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技术人才。

H类：技能人才。包括具有岗位要求的国家三级以上职业资格，业绩比较突出的优秀人才，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技术人才。

I类：实用人才。将自身所掌握的技术知识应用到生产一线，能够起到示范带头作用，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果，并得到普遍认可的专业型劳动者，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实用人才。

J类：储备人才。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人才。

按照上述分类标准不能认定的人才，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估认定。